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83破85号之一

2022年8月24日，本院根据吴汉华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本院立案后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截止2022年12月10日，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银行存款为23837.11元，设备配件拍卖款为2500元，再无其他财产。另本院已经裁定确认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债务到期的债权总额为2965666.84元。因债务人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